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一次英語鐘點 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領取日期：即日起請自行由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ccyes.ntpc.edu.tw/>下載使用。請統一用 A4 格式列印。

二、報名表件：包括報名表、簡要自傳、甄試證(以具照片之身分證件代替)、委託書、成績
通知單空白表(請自備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具結同意書。

三、報名時間：

第 1 次甄選(以下簡稱 1 招)：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3 點至 14:05)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現場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

五、報名地點：屈尺國小(新店區屈尺路 55 號)人事室。電話：2666-7490 轉 19。

六、報名費用：免收。

七、甄選名額：

	缺額名稱	正取	備取	備註
1	國小英語科 鐘點教師	1 名	若干	(一) 第 1 招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即可報考。 (二) 工作地點：屈尺國小(含廣興校區)
❖ 聘期：每人每週授課約 5 節，每節鐘點費新台幣 320 元，並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錄取人員無年終獎金、錄取後應配合學校課程安排，不得任意調補課、停課。(聘期:109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以上留職停薪缺於聘約有效期間，遇有出缺原因消滅或原缺教師於聘期內提前復職，代課教師應即無條件解聘，原聘期提前至該缺教師返校服務之前 1 個工作日止。				
❖ 第 1 次甄選以後，請於報名前 1 天至本校網站或新北市教育局網站再行確認缺額情形。				

八、甄選資格：

(一) 國小代理代課教師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設籍十年以上)。
- 2、無兩岸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情事。
- 3、非退休教師(含校長)。
- 4、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暨曾參加新北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 5、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二)報考資格：

1 招：

具有國民小學一般合格英語教師證書，

或具有修畢國小英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具有大學英語系以上畢業證書者。

九、應交證件文件：(請依照以下順序，依序裝訂成冊，影本一律以 A4 紙張影印，

正本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1. 報名表。
2. 國民身份證影本(正本當天驗畢發還)。
3. 畢業證書影本(正本當天驗畢發還)。
4. 合格英語教師證書影本(正本當天驗畢發還)或具有大學英語系以上畢業證書者，或修畢英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5. 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半身照片(黏貼於報名表)。
6. 簡要自傳及相關專長之證明。
7. 兵役證件(無則免繳)。
8. 委託報名者另附委託書。
9. 具結書。

十、甄選方式與計分比重：

(一)教學演示:占總成績 70%。試教時間 10 分鐘。教具自備，請於報到時提交教學計畫簡案 1 式 5 份(A4 紙張)供評審委員參考。

【英語科演示範圍】 一般教師國小四年級英語領域。

口試：占總成績 30%。每人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專業知能、班級經營或人際關係為範圍，由口試委員提問。如擬發送資料予評審委員參考者，請自行影印一式 5 份，於口試時分送。

(三)教依甄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低於七十分以下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試時間：甄試當天依准考證號碼叫號入場，經叫號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甄試時間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三)甄試地點：屈尺國民小學廣興分校會議室(依實際公告通知為主)

十二、放榜時間及方式：

(一)放榜時間：暫定甄試當天 14:00 後(16:00 前)

(二)錄取通知以公告於屈尺國小網路首頁為主，送達個人為輔，教師甄選工作中，錄取、備取、遞補、成績之通知，應試者可以電話或網路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三、應聘：

(一)報到時間：當日 16:00 前。

(二)持學經歷正本、身分證正本、私章向本校人事室報到簽約，逾時不到者，視同棄權。正取者未報到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備取者經通知，須於次日同時間之前報到。

十四、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109 年 3 月 9 日之後）之身心障礙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提出申請應考服務方式。

(二)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 應考人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2. 行動不方便者得申請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3. 延長考試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 5 分鐘為限。
4. 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十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

【附件二】

具 結 書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國民小學英語鐘點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及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此 致

新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英語鐘點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格式、版面與頁數可自行調整，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

姓 名		編 號	
<p>一、專長興趣</p> <p>二、優良事蹟(含證照)</p> <p>三、專業進修</p> <p>四、教學理念</p> <p>五、教學生涯規畫</p> <p>(職級務編配預想與期望、課務意願、行政業務、專案計畫、校內外活動、競賽與評鑑、.....)</p>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因故未能到貴校辦理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報名手續，

特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第【 】次甄選 英語鐘點教師甄選成績單

編號： 姓名：

口試成績 (30%)		試教成績 (70%)		總 分	
錄取情形		【 】正取		【 】備取第()順位	
注 意 事 項	錄取人員須於 【 】109年10月 日()(1招) 持學經歷正本、身分證正本、私章向本校人事室報到簽約， 逾時不到者，視同棄權。正取者未報到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